**臺中巿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**

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 稱(任教科別)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姓 名 |  | 簽章 |  |
| 原核定留職停薪或停職之事由及期限 | 原核定留職停薪日期及文號：核定留職停薪期限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□服兵役；　□育嬰；　　□國內進修；　　□國外進修；□侍親；　　□配偶因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　□因案停職 □其他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擬復職日期 | 依原核定屆滿日期次日復職 | 原屆滿日期： 年 　月 　 日　 |
| 擬提前復職日期及原因 | 復職日期： 年 　月 　 日　復職原因： |
| 留停原因消滅復職 | 復職日期： 年 　月 　 日　復職原因： |
| 備註 |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報到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應即復職。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二、依據公務員保障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；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，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 |
| 單位主管 |  | 教務處 |  | 首長批示 |  |
| 總務處 |  | 會計室 |  |
| 出納組 |  | 人事室 |  |